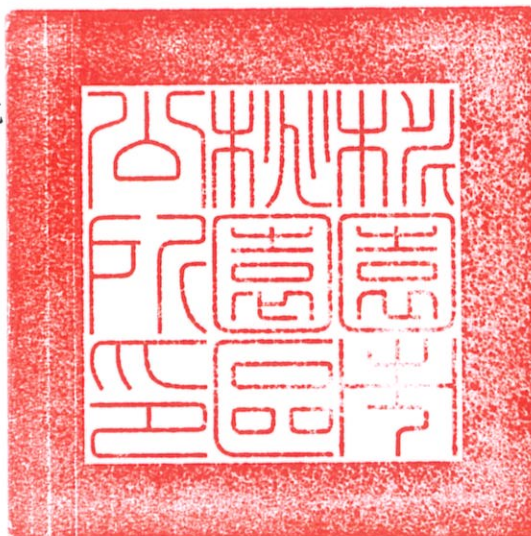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300385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月春君(身分證字號：C200643895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)，於113年6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4日桃社工字第113005862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月春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